关于开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6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沪人社专[2022]4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就开展 2026 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考核内容和标准

根据聘用（任）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表现，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。突出师德师风考核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要求》（教师[2014]10 号）精神，实行一票否决。中层领导干部在此基础上，同步考核参加组织生活、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干部监督管理相关事项。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。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20%。优秀档次名额应当向条件艰苦、任务繁重、一线岗位以及获得表彰奖励的人员倾斜。

（一）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；

2.精通业务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强，勤勉敬业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；

4.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实绩突出；

5.在遵守廉洁纪律规定方面具有示范带头作用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；

2.熟悉业务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较强，工作积极；

4.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
5.廉洁从业。

（三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一般；

2.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一般，或者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；

4.能基本完成工作任务，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、质量和效率不高，或者在工作中有一定的失误；

5.能基本做到廉洁从业，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较差；

2.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；

3.公共服务意识和责任心差，工作不担当、不作为，或者工作作风差；

4.不能完成工作任务，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、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；

5.存在不廉洁问题，且情形较为严重。

二、年度考核程序

采用逐级考核的方式。

二级学院（系）成立考核工作小组,一般由本部门党政领导、工会、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其职工由所在系部进行考核，系部负责人由二级学院进行考核。二级学院需将考核结果，及时反馈职工个人，并汇报分管院领导。若职工考核档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需提请部门分管院领导签字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机关党委、综合事务党委成立考核工作小组,一般由本部门党政领导、工会、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组成。其职工由所在部（处）进行考核；副处级干部（非部门正职）不参加所在部门的考核，由部门提供建议考核档次作为参考（不占所在部门的优秀档次名额），并报所在二级党组织知晓；考核工作小组需将考核结果，及时反馈职工个人，并汇报分管院领导。若职工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，需提请部门分管院领导签字。机关党委、综合事务党委汇总、审核考核结果，报人事处备案。

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、申诉。

三、考核程序及日程表（2026 年）

11 月 26 日～12 月 7 日　　个人网上填报（OA 系统）

12 月 8 日～12 月 14 日　　所在部门考核，提交考核档次

12 月 15 日～12 月 21 日　　二级学院、机关党委、综合事务党委审核，确定考核档次

12 月 22 日～12 月 28 日　　人事处备案

党委组织部　　人事处

2026 年 11 月 25 日